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江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计划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52,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2%。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未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董事会秘书江鹏先生因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江鹏先生未减持股份，其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高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